

《樂享聖言》 利18:1-23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啟源傳道
2026/08/13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。今天會與大家一同閱讀《利未記》十八章1至23節。當我們翻開這段經文的時候，或許第一個感受是尷尬。因為這段經文所談論的，是關於人與人之間親密關係的界線，是有關家庭秩序、婚姻忠誠與身體聖潔的教導。然而，若我們只是將它理解為一張「禁止事項清單」，便很容易錯過神藉這段經文向祂子民所說更深的話。這段經文真正關心的，不只是「不可以做甚麼」，而是神要祂的百姓成為怎樣的人。

經文一開始，耶和華曉諭摩西，要他告訴以色列人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接著，神清楚指出，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埃及地的行為，也不可跟隨迦南地的風俗，只能遵行耶和華的典章與律例。這一個開場十分重要，因為它讓我們明白，《利未記》十八章並不是單純的道德教條，而是神在歷史中對屬祂的子民所作的召命。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生活，如今正走向迦南；他們站在兩種文化之間，也站在兩種價值之間。神要他們知道，屬神的人不能單單脫離一個地方，更要脫離一種與神背道而馳的生活方式。

從古近東背景來看，這段經文的要求更顯得鮮明。古代埃及某些王室文化對近親婚姻相對寬鬆，常與血統、王權和繼承有關；而迦南地的宗教文化又常與生育崇拜、宗教混合主義和敗壞的性倫理連結在一起。因此，神在這裡所吩咐的，並不只是一般社會秩序的規範，而是一種分別為聖的生活宣告。以色列不是按列國的方式理解家庭，不是按周圍文化的標準理解親密，也不是讓欲望成為人生的主宰。

當我們細看6至23節，就會發現經文將一條條不可以越過的界線講得十分具體。當中包括亂倫、露親屬下體、與鄰舍之妻行淫，以及其他扭曲身體與關係的行為。對現代人而言，這些內容或許令人不安，甚至令人想避開不談；但正因為神如此具體地說明，才顯出祂並不只關心人在聖所中的敬拜，也關心人在家庭中、婚姻中、情慾中一切生活是否仍然尊祂為主。

很多時候，人會將界線理解為束縛，覺得凡事講求自由才是美善。然而，《利未記》十八章提醒我們，沒有界線的自由，最終往往不是帶來釋放，而是帶來破壞。若親密關係失去界線，家庭便會失序；若欲望不受真理約束，愛就很容易變成操控、傷害與羞辱。神所設立的界線，不是出於冷酷，而是出於保護。祂要保護婚姻的盟約，保護家庭的秩序，保護身體的尊嚴，也保護祂子民整體的聖潔。

弟兄姊妹，讀到這裡時，我們也許很容易將注意力放在「別人犯了甚麼罪」之上，但神的話語往往先將人帶回自己面前。這段經文真正的問題，不只是某些行為是否越界，而

是人是否仍然承認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這一句話的權柄。一個不再以神為主的人，很快便會用自己的感受、文化的潮流、社會的認同去重寫是非標準。到最後，人看似更自由，實際上卻只是更深地被自己的慾望牽引。

今日我們所身處的世代，與古代以色列一樣，同樣充滿各式各樣的價值衝擊。世界不一定會直接叫人離棄神，但它會慢慢叫人覺得，聖潔太嚴苛，界線太保守，順服太落後。文化會告訴人，只要出於感覺、只要彼此同意、只要自己快樂，很多事便自然合理。然而，聖經卻提醒我們，屬神的子民不能將文化當作真理，也不能將潮流當作標準。因為神的子民不是由環境定義，而是由神的話語塑造。

或許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比喻來思想。當一條河流有河道時，水便能順著方向流動，滋養大地；但當河道崩塌，洪水氾濫時，原本能夠帶來生命的水，便會變成破壞的力量。人的情感、身體和親密關係也一樣。它們本來是神所創造、美好而寶貴的，但若離開了神所設立的界線，祝福便可能轉化成傷害。神不是反對愛，神是要愛留在真理之中；神不是否定親密，神是要身體成為榮耀祂的器皿。

總結

《利未記》十八章1至23節提醒我們，神子民的生活方式，從來不是按周圍世界來決定，而是按耶和華的話語來塑造。神藉著清楚的界線教導祂的百姓，不是要奪去人的喜樂，而是要保護人活在祂所設立的秩序與聖潔之中。願我們在這個界線越來越模糊的世代，不是任意而行，而是常常記得：我們是屬神的人，當以敬畏與順服回應祂的呼召。

祈禱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賜下話語，叫我們知道祢是聖潔的主，也是引導我們生命的主。求祢幫助我們不效法這個世界，不隨從文化與慾望的牽引，反而願意在關係、家庭、婚姻與心思意念上學習順服祢。求祢保守我們的心，叫我們不在混亂中失去界線，也不在潮流中失去敬畏；讓我們成為分別為聖的子民，在生活最真實的地方見證你的恩典與真理。以上禱告，奉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祈求，阿們。

利18:1-23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2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－你們的上帝。 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 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－你們的上帝。 5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華。

6 「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。我是耶和華。 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，羞辱了你父親。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 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；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 9 你的姊妹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 10 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，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。 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 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；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。 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；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。 14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，羞辱了你伯叔；她是你的伯叔母。 15 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；她是你兒子的妻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 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；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。 17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，又露她女兒的下體，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，露她們的下體；她們是骨肉之親，這本是大惡。 18 你妻還在的時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，露她的下體。

19 「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，不可露她的下體，與她親近。 20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 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上帝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 22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 23 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牠淫合；這本是逆性的事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